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188號

聲 請 人 築京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光祥、王雅麟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